

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構面與指標

構面一	目標與發展
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配合專業與產業發展趨勢、並依據學校發展、自身條件、學生素質，訂定務實且明確之教育目標。 •依據教育目標擬定具體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，並建立針對發展計畫之追蹤與檢討機制。 •行政組織、各項法規制度與資源規劃能發揮提升系所經營與發展成效之功能。
核心指標	1.1 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 1.2 經營機制與運作 1.3 發展計畫之訂定、執行與檢討 1.4 配合校務發展以維持教育品質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1.5 推動國際化（國際交流）之策略與執行情形
特色指標	自訂特色指標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「教育目標」係指「人才培育之目標」。 •「發展方向」係指「專業發展之方向、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」。 •「經營」係指對內之「教育治理」及對外之「資源開發」。 •「經營機制與運作」包括「系所務/學程會議」及「各委員會」之設置及執行情形。 •「發展計畫」之內容包括「財務」、「空間及軟硬體設備」、「人力」及「其他支援事項」等資源配合情形。 •「國際化（國際交流）」包括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、深化教師國際化參與、拓展師生國際交流、技優學生海外技術深造、教師海外實務研習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等。
構面二	教學與學習
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配合教育目標，訂定學生能力指標，進行課程與師資規劃，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。
核心指標	2.1 學生能力指標、課程及師資規劃與教育目標之符合情形 2.2 提升師資專業知能及教學成效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2.3 提升學生基本能力、專業能力及素養之策略與執行情形 2.4 學生輔導措施及實施情形 2.5 落實教學創新之推動策略與執行情形
特色指標	自訂特色指標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「課程規劃」包括「專業課程」、「通識課程」之規劃。 •教師之「專業知能」係指教師在專業領域之專業學識與經驗、教學與研發能力。 •學生之「專業能力」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能力。 •學生之「基本能力」、「素養」係指學校依其辦學理念所培養學生畢業

	<p>時應具備之能力與認知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學生輔導措施」包括導師制度及學生之生活、學習、職涯、諮商等輔導。 • 「教學創新」係指培養學生就業、建構跨域學程、發展創新教學模式(如教材教法、實驗教育等)、人才培育及其他教學創新作法等。
構面三	經營與發展之績效
內涵	• 學生學習、教師研發、產學合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之成效表現。
核心指標	3.1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 3.2 教師研發成果與應用、產學合作、社會服務成果等績效
特色指標	自訂特色指標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」包括「在校生之參與競賽、展演、專業證照及其他與專業相關之表現」與「畢業生進路發展情形」。 • 「教師研發成果與應用」包括教師在學術研究、產學合作、創新發明等方面之成果及應用於教學或對產業之貢獻情形。
構面四	自我改善
內涵	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，建立持續自我改善機制並落實運作。
核心指標	4.1 持續自我改善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4.2 創新與變革之作為
特色指標	自訂特色指標
說明	• 「自我改善之機制」包括「內外部評鑑」及「系所/學程各項運作之經常性自我改善措施」之推動架構與法規制度。